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關於未來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公告

2024年8月23日，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召開第九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本公司未來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分紅規劃」），主要內容如下：

為進一步增強股東回報，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本公司制定分紅規劃。在當年實現的母公司淨利潤為正，及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且本公司現金流可以滿足本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條件下，本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下的本公司股東應占利潤（以二者孰低為準）的百分之六十五。

如遇到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公司外部環境變化對本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公司自身經營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或董事會認為確有必要時，本公司可對分紅規劃進行調整。

分紅規劃將在獲得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實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永生*、趙東#、鐘韜、李永林#、呂亮功#、牛栓文#、萬濤、喻寶才#、徐林+、張麗英+、廖子彬+及張希良+。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